**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井研县政采（2022）A0010号**

**招标项目名称：井研县周坡镇全域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及周坡片区规划设计项目**

**采 购 人：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国·四川·井研**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印制**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1. 总则 43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井研县周坡镇全域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及周坡片区规划设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井研县政采（2022）A0010号**。**

**二、招标项目：**井研县周坡镇全域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及周坡片区规划设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属性：服务类。**

**五、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七、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7.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土地规划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由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机构改革，规划编制单位换证尚未完成，因此凡规划编制资质在2019年内有效的，均视为资质有效，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7.2投标供应商须配备一名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

1.7.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满足成果正常运行管理需要的硬件设备。

1.7.4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间项目审查验收相关费用。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1年1月31日9:00至2022年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二）方式：不接受报名，在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井研县行政审批局五楼）**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2022年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井研县周坡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40569986

采购代理机构：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井研县研城街道新兴街30号**）**

邮 编：613100

联系人：廖先生 曾先生

电话：0833－3723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600万元。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6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二、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行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四、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五、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六、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七、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八、属于脱贫攻坚政策支持项目，按《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执行。九、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到井研县金融部门办理“政采贷”贷款业务。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10%。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后向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的原路无息退还，其他方式缴纳的按照相关规定退还。收款单位：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开户行：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坡分社银行账号：44900120000002266 |
| 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23896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23896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请中标供应商在评审情况栏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23896  |
| 10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
| 1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井研县财政局 联系人：殷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833-3712561。邮编：613100。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县财政局备案。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评标办法；

（六）合同主要条款。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本次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资格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投标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

（6）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提供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1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土地规划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由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机构改革，规划编制单位换证尚未完成，因此凡规划编制资质在2019年内有效的，均视为资质有效，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投标供应商须配备一名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

（1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满足成果正常运行管理需要的硬件设备。（提供承诺函）

（14）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间项目审查验收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

**6.2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的报价和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4）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6.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投标文件格式

7.1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

9.2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发送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及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4.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4.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后，由现场监督人员核实确认。

**15.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监督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解密，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歧义等情形，交评审委员会认定。唱标完毕后，由现场监督人员核实确认。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16．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7.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18.中标通知书

18.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足以弥补第一名和第二名报价差价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名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4.2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履行合同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

## 八、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投 标 函**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有关服务投标价为\_\_\_\_\_\_\_\_\_\_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若违反了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6.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 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 计(元) | 大写： | 小写： |

注：

1.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项目实施相关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检查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投标日期：XXXX。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八、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井研县周坡镇全域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及周坡片区规划设计项目

2、采购人：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建设内容及规模：全域整治项目项目区域为周坡镇全部幅员面积，共114平方公里，项目验收后预计可新增耕地252.4911公顷，复垦后预计新增节余建设用地指标70.4620公顷，计划投资3.5亿元，实施周期3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范围和期限

（1）实施范围：井研县周坡镇全域114平方公里，周坡片区规划含周坡镇、镇阳镇的镇规划，周坡镇域村规划全覆盖。

（2）实施期限：实施方案期限原则上为3年。

2.技术要求及依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执行。

3.工作内容及要求

3.1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3.1.1周坡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①分析评估：分析周坡片区乡镇所处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镇村建设发展情况。结合周坡片区乡镇级数据精度，进行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开展现行周坡片区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的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和资源环境等特征及问题。

②目标定位：根据区域发展重大战略，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分析周坡片区乡镇的地位作用，研究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结合基本特征研究与主要问题判识，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综合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③发展思路：对标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结合发展现状，确定周坡片区乡镇发展思路和总体战略，明确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提出促进片区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策略。

④空间格局：根据上位规划要求，结合自然地理格局、片区发展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明确重点开发建设的区域、轴带及节点，构建结构明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完成项目区域内乡村规划。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三区三线”结构关系。

⑤布局优化：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明确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的重点、方向，确定各类空间的规模、位置、范围和增减情况，制定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具体方案，提出建设用地指标来源。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的原则提出补划方案。

⑥规划分区：在优化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全域覆盖划定村级经济区，明确各分区的范围边界和面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分区管制规则，明确各分区的发展方向、主导功能、空间结构、管控方式和禁止性规定，建立正负面管控清单。

⑦资源保护：通过对生态资源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保护和其他资源方面分别分析，明确保护任务，制定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⑧开发利用：通过对产业布局、镇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服设施建设、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各方面研究提出规划目标，合理安排布局各类用地。

⑨整治修复：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推进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乡村国土绿化美化、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综合制定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项目规划表

⑩规划传导：明确村级经济区的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明确村级规划应当落实的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其他需要传导的内容要求。

3.1.2村规划

①收集准确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村域人口、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土地利用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收集基础数据，准确判识村规划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②确定规划目标：根据上位规划和村民意愿，结合当地自然生态、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用地适宜性的实际，研究制定村发展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林地、湿地等控制性目标，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和主导产业，突出村域农贸、旅游或各类种养殖业的不同特色。

③优化空间格局：按照规划目标，合理进行空间布局，统筹安排村域生态保护、耕地保护、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和农村居民点等各类空间，明确农村居民点（聚集、保持、缩减、拆并）类型、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④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精准落地生态红线，明确生态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构建以水系、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网络。针对村域自然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

⑤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精准落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监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安排设施农业建设空间。适应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需要，科学合理规划农用地流转规模和范围。

⑥合理安排其他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结构，统筹安排历史文化传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引导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摸清地灾、洪涝等灾害隐患状况，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和安全防护用地，提出防灾减灾目标以及防治灾害的应对措施。

⑦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允许在村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明确机动指标使用规则。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机动指标，在项目审批时落地，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少量用地，可暂不明确用地性质，在规划中作为弹性用地暂予“留白”。

3.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2.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区规划

①现状及主要问题：通过对项目生态本底、土地开发强度、耕地保护情况、产业发展、历史资源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现状情况及主要问题。

②定位、目标和途径：根据上位规划和村民意愿，结合当地自然生态、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用地适宜性的实际研究确定功能定位及规划目标，通过对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整治潜力的分析，明确实施途径，项目实施完后达到预期的规划愿景。

③规划分区：明确农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任务及管控要求。

④农用地整理：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化永久基本农田，打造大美田园，塑造大地景观，建设内容明确到地块。

⑤生态修复整治：改善水质环境打造特色景观，修复生态系统提升服务功能，塑造特色景观丰富生态体验，打造生态游径串联核心景观，修缮原有水系完善耕作条件。

⑥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区域综合功能，明确任务到地块，通过增减挂钩、集建入市等方式，对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高效利用。

⑦产业规划:发展农业产业项目，促进都市农业发展，完善商业服务业，依托资源本底打造文创产业。

⑧实施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在生态、社会、经济、人文、生产、生活等方面产生的价值效益分析。

3.2.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①基本情况：概述周坡镇现状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土地利用现状、气候、地貌、人文风情、产业发展等情况。

②基础分析：通过对项目区现状、问题、潜力、需求等几方面全面分析，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③目标定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试点实施方案编制的前提和依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规划实施的平台和抓手，加强规划衔接。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围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及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具体目标。

④合理分区：根据功能分区和“三区三线”，按照既定目标，结合整治潜力、需求分析和适宜性评价，合理划分整治分区，明确分区整治方向，制定分区整治目标任务，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区图。

⑤主要任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等主要任务。各项整治任务应明确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方案编制时将目标指标、整治任务和空间布局落地上图、具体到地块。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需要对试点地区内已有项目进行优化整合。任务设定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可量化、可统计、可考核。

⑥优化策略：通过对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整、其他地类优化调整，统计调入调出范围、数量及布局情况。

⑦投资测算：明确试点区各项目投资测算的依据及方法。基于整治任务，结合各类项目的目标和标准，按不同项目类型测算资金需求。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根据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提出平衡方案。

⑧效益分析：分别通过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情况。

⑨实施计划：按照整治任务，统筹考虑相关部门项目计划，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计划表，列举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具体内容、投资测算、实施期限以及分年度进度安排等。阐述为有效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所采用的组织构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信息化备案等方面的具体管理措施。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管理要求

⑩风险评估：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如生态安全风险、用地风险、社会风险、资金风险、政策实施导致的风险等进行评估，明确风险因素，按照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3.2.3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①布局有优化：调出、调入仅限于项目区范围内。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均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相邻。调入后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平均规模高于调整前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平均规模。

②数量有增加：项目实施后耕地面积有增加，其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整治区域内原有耕地面积的5%。调整量与新增量挂钩。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含水田面积）大于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含水田面积）。其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

③质量有提高：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别有提高，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高于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

④生态有改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各项工程优先选择适宜本地的生态措施、技术，原则上使用本地物种。结合坡面防护、田间道路、沟渠合理布局生态隔离带。

3.3实景三维模型

利用倾斜摄影测量构建项目区域实景三维模型。

（1）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分辨率

优于0.03米。

3.4生态监测三维立体时空管理系统建设

①三维可视化平台

三维可视化包括对地表、空中在内的全空间三维可视化能力，以数字化方式对区域内的自然地物，房屋、设施、道路进行一体化显示。

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及相关数据集成衔接

采用“专业化处理、专题化汇集、集成式共享”的模式，将土地、森林、湿地、水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成果，以及野生动物等专题调查成果进行标准化整合，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集成管理。

③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管理与应用需求，研发数据浏览、数据查询、数据分发、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功能，实现基于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的可视化浏览、查询、统计、分析等实时应用，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业务系统的运行。

④自然资源生态监测系统建设

围绕自然资源实时监测需求进行科学的调研，针对重点水源保护地区域的土壤、河流、水渠、湿地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异常及时预警、报警，避免污染面扩大。

⑤生物多样性监测

利用专业的观测相机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生物多样性的监测、统计、分析以及人员非法入侵的报警。

**三、商务部分**

1、施工现场要求

本项目施工地现场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2、安全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设备安全事故以及因投标供应商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设计服务时间及地点及范围

（1）服务期限：5个月。

（2）服务地点：井研县周坡镇及镇阳镇。

（3）服务范围：井研县周坡镇全域114平方公里内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区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实景三维模型、生态监测三维立体时空管理系统建设。周坡片区规划含周坡镇、镇阳镇的镇规划，周坡镇域村规划全覆盖。

4、履约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质量要求：规划深度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1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3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1号>和省市双挂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复垦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及新增耕地上图入库提出的编制内容深度和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的相关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周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区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周坡镇各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周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文本、实施方案图件、实施方案表格）。

生态监测三维立体时空管理系统成果达到三维模型展示功能、自然资源调查历史数据及相关数据集成衔接功能、自然资源生态监测预警功能、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管理与应用功能、生物多样性监测功能，到达采购人要求。负责项目立项、实施阶段、竣工验收所有调整、变更设计，竣工测绘、竣工资料和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含举证）。

向业主单位提供所有成果及运作的支撑设备。

**★**6、资金结算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通过市、县级审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

（2）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成果提供省级审查且拿到正式批复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项目全面完工，并通过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初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通过省厅终验，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的10%。

（5）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人员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与到现场人员一致，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里面的人员，如采购人发现不一致，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资格不通过。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拟派人员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测绘工作内容需满足制定镇村规划的相关要求；满足全域土地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的相关要求；负责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期间的技术支撑。

**★**8、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用下列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者履约担保形式全额提交。

**注: 服务要求中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单独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带“★”条款不满足，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25% | 25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实施的《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26% | 工作方案20% | 2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至少包含①资料收集方案；②前期准备；③现状和问题分析；④技术实施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内容得2.5分，最多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合理、不详细完善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②工作流程、③实施步骤、④工期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内容都包括并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质量保证措施3%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详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所编制内容每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有标题无内容的扣1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后续服务措施3%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措施，包括：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安排等（人员必须为本项目组成人员）。以上内容详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所编制内容每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有标题无内容的扣2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保障49% | 人员配置21% | 21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满分5分。
2. 规划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
3. 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4. 产业（乡村振兴）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允许外聘，提供聘用依据）得2分，每增加1名加2分，本项满分4分。
5. 平台建设负责人：具有软件类或地理信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

6、项目技术人员：除上述负责人外，配备有规划类、市政类、测绘类、公路工程类、土地资源管理类、环境工程类等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每个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共6名）的得1分，任一专业每多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评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企业信誉和综合实力4% | 4分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为有效，缺一不得分，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 |
| 业绩24% | 24分 | 1. 供应商具有村、镇及以上级别空间规划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
2. 供应商具有土地整治类似项目规划设计业绩的（含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宜林地和园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3. 供应商具有乡村振兴规划或农业（农村）产业规划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4. 供应商具三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或土地综合信息三维展示系统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注：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均需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同类业绩不重复得分）**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2定标程序

6.2.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

**6.2.2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评审情况栏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6.2.3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